

族刑缘坐考

史
凤
仪

中国古代刑法对于重大政治犯罪历来实行株连惩罚。“族刑”、“族诛”、“夷三族”、“门诛”等各种缘坐之法，名异而实同，都是一人犯罪株连惩办族属，不过株连的范围有广有狭而已。这种野蛮的刑罚政策，视宗族为政治教育单位，认为族人犯罪宗族负有管束不严的责任，想以此收威吓震慑的效果，镇压一族警告他族，并且“斩草除根”，防止留下隐患。

族刑，通说源于秦代，不过从《尚书·汤誓》记有“孥戮之诛”看，似乎商代已有连同妻子儿女一并处死的作法。《荀子·天论》中说：“……乱世则不然，刑罚过罪，爵赏逾德，以族论罪，以世举贤。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。德虽如舜，不免刑均，是以族论罪也。”他举例说，象舜那样有德行的君主也不得不采用“刑均”连坐之法，显然是给族刑找根据，肯定族刑的必要性。从荀子的议论看，春秋战国时代采用族刑恐怕已经不是个别事例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秦用商鞅连坐之法，造三夷之诛”，把族刑说成是商鞅创造的。这种说法不对，正确的解释是商鞅制定成文法时把族刑正式纳入法律条文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法初有三族之罪”。这是指正式法典无疑，说明秦统一后继续使用族刑并写进法典。从史实看，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载有秦始皇发现嫪毐和他母亲通奸，一气之下诛杀了嫪毐全族的事情。

汉代关于族刑的记载：“昔高祖令肖何作九章之律，有夷三族之令。”^①可见汉代开始制定法律就有族刑。“夷三族之令”的执行方法，据《汉书·刑法志》载：“令曰，当三族者，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答杀之，梟其首，菹其骨肉于市。其诽谤置祖者又先断舌。故谓之俱五刑。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诛。”可见汉代的

族刑更加残酷。

自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都设有族刑，如“三族之诛”、“五族之诛”、“七族之诛”、“九族之诛”等等。北魏时称为“房门之诛”，据《魏书·高祖纪》所说，“五族者降至同祖，三族止一门，门诛止一人身”，看来，“房门之诛”的株连范围有所收缩。

唐、宋的法典中没有族刑的提法，只见“缘坐”一词，实际“缘坐”是族刑的同义语，只是受株连的人不一律杀掉，有的处以其他刑罚罢了。《唐律·贼盗》规定：“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。父、子年十六以上，皆绞。十五以下及母、女、妻、妾（子妻妾亦同）、祖孙、兄弟、姊妹、若部曲、资财、田宅并没官。男夫年八十及笃疾，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，并免。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异。”又附加规定：“若女许嫁已定，归其夫。出养、入道及聘妻未成者，不追坐。”宋刑统规定与唐律略同。元律的缘坐范围较狭。《元史·刑法志》载：“诸父谋反，子异籍不坐。”明律和清律的缘坐规定大体相同，诛杀的范围较之唐、宋更加扩大。《清律·贼盗》规定：犯谋反大逆罪，从祖父、父、子、孙开始，到兄弟、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不问是否同籍，皆斩；男子十五岁以下与母、女、妻、

① 《后汉书·崔寔传》

妾、姊妹，以及子之妻妾，全部给付功臣之家为奴。

原来妇女的缘坐罪是双重的，出嫁女既要随夫家缘坐，又要随母家缘坐。晋朝大臣何曾奏请皇帝说：“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，夫党见诛又有随姓之戮，一人之身内外受辟。今女已嫁则为异姓之妻，如或产育则为他姓之母。……于法则不足惩奸之源，于情则伤恻隐之心。男不罪于他族，而女独戮于二门，非所以衰矜女弱，蠲明法制之本份也。臣以为，在室之女从父母之诛，既醮之妇从夫家之罪，宜改旧科以为永制。”^①他说得入情入理，皇帝采纳了他的意见。从此以后出嫁女子只随夫家缘坐，再不负双重缘坐责任。唐、宋、明、清的法律均规定：谋反大逆罪犯之女及姊妹没入官府为奴，如女已许嫁或出嫁，便不在缘坐范围。^②

关于三族、五族、七族、九族怎样解释？说法各不相同。先说三族，郑玄在《仪礼·士婚礼》的注解里说：“三族者，父之昆弟，己之昆弟，子之昆弟也。”《白虎通·宗族》则说三族是指父族、母族、妻族。近代学者多认为《白虎通》的说法正确。五族的解释也不统一，有说与三族同义的，有说指五服内亲属的。颜师古对《汉书》的解释是：“五属谓同族之五服：斩衰、齐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也。”多数人同意他的解释。七族也有两种解释，裴骞《集解》引张晏的解释是：“七族，上至曾祖，下至玄孙。”司马贞《索引》说：“父之族一也，姑之子二也，姊妹之子三也，女之子四也，母之族五也，从子六也，及妻父母凡七。”九族也有二说，《尚书·尧典》说“以亲九族”是指自身以上的父、祖父、曾祖父、高祖父和自身以下的子、孙、曾孙、玄孙，加上自身是为九族。孔颖达的解释则是“父族四、母族三，妻族二”合为九族。造成以上对三族、五族、七族的各种不同解释，原因在于，一是各自解释的角度不同，一是各个朝代族刑缘坐的范围有广有狭。总而言之，族刑缘坐多数不限于父母、兄弟、妻、子，而是扩大到家族甚至族外的亲属。据史料记载，伯叔父母、姊妹、子妇、孙女同时缘坐的实例有许多。如《三国志·魏志·郭淮传》载：“淮妻王凌之妹，凌诛，妹当从坐。”《晋书·刑法志》载：“及景帝辅政，诛及已出之女，母丘俭之诛，其子甸妻荀氏应坐死，……荀氏所生女芝为颍川太守刘子元妻亦坐死。”可见并非单指同姓同宗，也非只限父母、兄弟、妻、子。明、清的法律明白规定，犯谋反大逆罪的，凡属同宗男性，不问是否同籍，不问直系、旁系亲属，一律处斩。据《明史·方孝孺传》关于壬午殉难事件的记载，方孝孺的父族、母族、妻族以及他的朋友、学生一律被处死，一共株连八百七十三人，有人称之为“十族之诛”。族诛范围之广，实在骇人听闻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）

责任编辑：余 光

① 《晋书·刑法志》

② 参见《唐律疏义》、《宋刑统》、《明律例》、《清律例》。